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和國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雪雰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城林開發營建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經舜

上列當事人給付工程款間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6 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84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8,5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敏芳